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貳、案由：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本院前曾提案糾正；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經查，內政部仍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能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均未能積極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1年本院曾對於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之績效進行調查，嗣於翌年調查竣事後，於該年7月提案糾正內政部未落實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未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確實加強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以及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行政院雖於92年9月函復本院有關上開糾正事項之查處改善情形，惟經本院調查後續改善成效，仍見上開單位有成效不彰未落實改善之處，茲將應檢討改進事項臚述如下：

一、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前經糾正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方面，本院前次糾正指出內政部對於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方面，未能落實每年辦理1次總檢查及臨時總檢查，應予改進；對

於非法槍枝之檢肅方面，該部亟應督導警察機關賡續加強情報諮詢佈置，亦應定期清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以及落實循個案依法偵查、搜索、臨檢等查案方式，嚴密追查槍枝，而各級警察機關督察單位亦應落實督導評核，以期落實非法槍枝之檢肅。

- (二)嗣據該部查復改善情形略為：對於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將依「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加強偵辦黑道幫派分子、特定營業場所、澈底掃除地下鐵工廠，並列入經常性督考以及適時策辦「台灣地區同步執行檢肅非法槍械工作計畫」及「雷霆專案」以發揮震撼效果。
- (三)惟查，內政部所屬警察機關雖有加強偵辦黑道幫派分子、特定營業場所、澈底掃除地下鐵工廠，以及適時策辦「台灣地區同步執行檢肅非法槍械工作計畫」及「雷霆專案」；然警察機關 91 至 99 年查獲非法槍枝數量，91 年 1,963 枝、92 年 2,643 枝、93 年 4,276 枝、94 年 3,394 枝、95 年 2,788 枝、96 年 2,295 枝、97 年 1,829 枝、98 年 1,666 枝、99 年 1,504 枝，查獲非法槍械數量自 93 年後雖逐年遞減，惟減幅比例卻逐年降低，顯見效能逐降，又若與 91 年查獲數量相比，8 年來僅減少 359 枝，降幅僅 18%，對非法槍枝之查緝績效顯然不彰。
- (四)至於破獲製造槍枝之地下工廠數方面，按警察機關 91 年至 99 年查獲非法槍械數量共 22,358 枝，其中土(改)造槍枝 14,529 枝，可見土(改)造槍枝仍佔極大比例；惟查，警察機關 91 年至 99 年破獲製造槍枝之地下工廠數及查獲之槍枝數為 91 年 91 處(87 枝)、92 年 145 處(178 枝)、93 年 231 處(331 枝)、94 年 157 處(210 枝)、95 年 148

處（172枝）、96年77處（124枝）、97年83處（64枝）、98年18處（43枝）、99年21處（50枝），自93年起績效遞減。又總計自破獲地下工廠所查獲槍枝僅有1,259枝，占91年至99年警察機關查獲土（改）造槍枝總數14,529枝之9%，在澈底掃除地下鐵工廠私造槍枝方面，猶未落實達成。

（五）又各年持槍刑案發生數，94年605件，95年609件、96年443件、97年291件、98年269件、99年215件，雖據該部統計持槍刑案發生數與全般刑案發生數之相對比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惟查，各年持槍刑案中，已破案未查獲槍枝案件數與各年全部已破案案件數比例（見下表），94年280件、481件（58%）；95年313件、496件（63%）；96年224件、380件（59%）；97年146件、262件（56%）；98年136件、243件（56%）；99年94件、192件（49%），對持槍刑案僅破案卻未能查獲槍枝，已足以動搖人民對政府部門打擊黑槍之決心，且各年度未查獲槍枝案件數占已破案案百分比，除99年度為49%外，其餘各年度之比例均超出50%以上，顯見仍有半數以上已破案卻未能查獲槍枝之案件。

年度	持槍刑案發生數	已破案數	破案率	已破案卻未查獲槍枝案件數	已破案卻未查獲槍枝案件數占已破案數百分比
94	605	481	80%	280	58%
95	609	496	81%	313	63%
96	443	380	86%	224	59%
97	291	262	90%	146	56%
98	269	243	90%	136	56%
99	215	192	89%	94	49%

(六)對已破案卻未查獲槍枝案件數眾多之情形，據警方表示，乃偵辦非法槍彈案件有其困難度，以槍械經常於不法分子之間輾轉交易、流通，而犯罪嫌疑人往往為推卸刑責，對於所持有之非法槍彈來源堅不吐實，致無法有效查明槍械走私之明確管道，造成往上追源之困難；且因目前通訊監察書核發權限回歸法院申請不易，對於往年以監聽為重要偵查犯罪手段之影響甚鉅，造成查緝分工益形綿密之走私槍彈犯罪組織及集團更加困難。惟此僅顯示槍枝向上追源之困難度，對已破案未能查獲槍枝之案件數量眾多則無從說明，且內政部對於上開偵辦案件之困境亦未能本於職權協處，以跨部會合作等方式妥適研議謀求改進之道，致影響查緝成效。

(七)綜上，內政部對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雖經糾正在案，執行成效仍舊不彰，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核有違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前經糾正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方面，本院前次糾正指出以該署所屬航空警察局及基隆、台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以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6個機關之警力、物力，所查獲非法槍枝每年僅數十枝，實顯不足，故該署應切實執行自身所檢討之加強做法，強化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交流與情報交換，及更新裝備器材使用高科技之數位裝備。

(二)嗣據該署查復改善情形略為：對於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方面，內政部警政署除與各縣(市)警察機關藉汰購刑事器材設備，以有效提升刑案偵辦蒐(採)證工作；該署亦將加強國際情報合作，以建

構治安防護網，阻絕非法槍枝之流入，打擊非法槍枝於境外。

(三)惟查，本院本次調查，發現對於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方面，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警察機關，91年至99年期間共查獲非法走私槍枝660枝，僅占警察機關91年至99年查獲制式槍枝總數7,829枝之8%，執行未具績效，顯未落實該署「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所稱「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原則。

(四)又該署為有效阻絕境外黑槍之流入，近年雖於越南、泰國、菲律賓、日本、馬來西亞、印尼、南非及美國華盛頓等據點派駐警察聯絡官，並定期實施兩岸刑事交流工作等策進作為，以拓展查緝槍械情報，斷絕境外黑槍源頭；然查，該署近5年查獲境外走私槍枝，其來源地包括德國、克羅埃西亞、美國、阿根廷、奧地利、以色列、捷克、菲律賓、比利時、法國、義大利、巴西及土耳其等地，其中並無大陸地區，對阻絕境外黑槍源頭之工作顯須加強。

(五)復據該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警方情報諮詢布置於海外(境外)方面，刑事警察局雖派有駐外聯絡官，惟對槍枝情資反映仍顯不足，情報諮詢布置欲達理想，仍須努力。

(六)綜上，內政部警政署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前經糾正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能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前經本院糾正仍未精進改善，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海巡署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方面，本院上次糾正指出該署依法掌理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

商口岸之查緝走私與走私情報蒐集等事項，惟走私槍枝誠屬常見，基此，該署應督飭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必須再強化海防措施，更應加強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認有違法之虞時，依法實施檢查，至於是否確能落實執行，該署亦應賡續實施督導；另於情報蒐集方面，除與國內憲、警、調單位加強聯繫，先期掌握情資外，亦應持續與各國相關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合作；該署亦應督飭所屬加強對漁民法令宣導及加強與漁民間之互動關係；再者，該署針對任務需要加強籌補巡防裝備，應儘速落實辦理。

(二)嗣據查復改善情形略為對於加強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方面，海巡署將秉持以「岸海一體」、「檢管合一」精神，積極運用現有人力、機具執勤，並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勤務指導貫徹執行海域巡防、岸際作為、辦理專案查緝。該署並已訂頒「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要求所屬遵行，以及賡續實施「勤務督察實施計畫」、「慣常輔導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單位；另該署亦將賡續強化與各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與交流，爭取漁民認同，協力建構該署「海巡諮詢」網路，鏈結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建立全民海巡觀念，共同打擊不法，以及陸續籌補各項巡防裝備，並強化岸、海通聯機制。

(三)惟查，本院本次調查發現：

- 1、該署自 96 年迄 99 年 4 月止，僅完成查艙訓練 385 人次，訓練人次明顯偏少。又該署於全國設置安檢所總計 321 處，卻僅於第一、二類漁港計 225 處中，設置 156 處港區監視系統，僅佔全國安檢

所之 49%；夜間監控儀器（熱顯像儀）採購 103 具，僅佔全國安檢所之 32%；均顯有不足，極易產生監視罅隙；另，安檢所值班人員因排班緣故多未能一次睡足 8 小時，易導致值勤時發生睡眠情事，嚴重影響安檢效果。

- 2、該署執行「鎮海專案」，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後實施專案行動，另執行「靖海專案」，運用巡防艦艇與空中偵巡機，加強台海海域大陸漁船之監偵，並可對越界大陸漁船施予強制驅離或扣留處分，間接阻斷走私管道；又為防制槍枝、毒品走私入境，並瓦解組織性、集團性犯罪組織，該署亦稱自 95 年起推動「安海專案」，藉由清查素行不良累犯、發掘船舶密窩密艙及瓦解走私不法集團等作為，以求全力防制黑槍於境外。然查，該署 92 至 99 年各年查獲非法槍枝數量，92 年 88 枝、93 年 98 枝、94 年 68 枝、95 年 388 枝、96 年 56 枝、97 年 95 枝、98 年 114 枝、99 年 119 枝，總計查獲 1026 枝非法槍枝，僅占 92 年至 99 年全國警察機關查獲制式槍枝總數 6,946 枝之 15%，顯示執行未具成效，仍有潛藏性不法槍枝入境。
- 3、行政院於 95 年成立「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係為以貫徹政府「改善社會治安」施政理念，並擴大查緝走私、偷渡成效，由該署擔任主辦機關，目的藉由定期會報、不定期會報，以整合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陸委會及農委會等部會查緝走私、偷渡能量，並解決跨部會須協調之窒礙事項，研擬具體方案。而 95 年 3 月 27 日該署召開之會報中，雖曾決議：「為有效整合查緝槍械走私與偷渡作為，『靖海專案』會

議併入本會報運作，每個月定期召開會報 1 次。…」然查，本會報自 96 年 4 月起即未每月召開 1 次，甚且有間隔 7 月才召開之情事，無從發揮整合聯繫之效果。另查，本會報自 95 年 3 月至 99 年 5 月共召開 23 次，其中與查緝槍械有關者，均為工作方面報告，竟無相關提案，至於工作方面報告，亦僅 5 次，顯未充分發揮會報聯繫整合各查緝機關之功能。再查，對於非法走私農畜漁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有「安康專案」以結合各相關部會查緝；對於大陸偷渡犯，有「靖海專案」以結合各相關部會查緝；惟該署主辦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卻未對於非法槍枝走私，成立結合各相關部會之專案以利查緝，致整體查緝績效不彰。

- 4、又為拓展國際執法互助關係，該署雖於 92 年迄今執行赴國外參訪 32 案、85 人次，另與他國執法機關交流 36 案、86 人次，以加強情資交流；同期間亦與泰國、馬來西亞、美國及越南等國執行聯合查緝 12 案，緝獲毒品案 5 件及偽造美鈔案 2 件；惟查，竟無緝獲槍枝成效，且未與菲律賓執行聯合查緝，顯然防制非法槍枝方面，尚未能充分發揮與外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交流成效。
- 5、至於該署雖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與對岸公安邊防單位建立情資聯繫窗口，加強辦理走私槍械、毒品情資交流及合作偵辦事宜；然經查，92 年迄今與大陸執行聯合查緝共計 5 案，緝獲毒品案 5 件，並無緝獲槍枝成效，顯然防制非法槍枝方面，此項工作成效不彰。

(四)綜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



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雖經糾正仍未精進改善，核有違失。

四、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前經本院糾正仍未積極改善，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方面，本院上次糾正指出，89年至91年12月30日止，海關查緝私運進口非法槍枝數量，尚無績效可言，故為提高查緝成效，海關積極籌設之大型貨櫃檢查儀，允宜積極辦理及早設立；又航空貨運進出口，除快遞與機邊驗放進出口貨物均經X光儀或人工檢查外，其餘一般進出口貨物均由海關依電腦篩選，電腦抽中百分之7至百分之18之貨物進行檢查，其餘貨物，悉未經檢查即予放行，形成槍枝走私之一大漏洞。

(二)嗣據復改善情形略為對於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方面，海關除依風險管理篩選高危險群者加強查驗，並建置情資通報機制，更與軍、警、檢、調單位密切加強聯繫，請渠等提供情資，以提高查緝績效；另有關海關建置大型貨櫃檢查儀計畫案，已積極推動，採購經費已遵循93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將設法與立法委員充分溝通，爭取支持。

(三)經查，海關目前雖已完成建置10部貨櫃檢查儀，分別配置於基隆、台中及高雄等3個海運關區，並加強儀檢關員訓練，積極建立各類影像資料庫圖檔，以強化儀檢關員對影像判讀之敏銳度與精準度，避免人工查緝之盲點，以杜黑槍夾藏進入國內；惟海關係遲至98年底才完成貨櫃檢查儀之建置，於99年3月1日方始試辦，且原預計試辦6個月，竟再延長，致遲於100年1月始正式實施，難以發揮成效，顯有稽延。鑑於海關曾於99年9月27日經

貨櫃檢查儀查獲火箭發射臺 2 具，顯見私運進口已不限於非法槍枝，甚且包括火箭發射臺，本次雖有查獲 2 具，惟並未查獲相關彈藥，績效仍有不足，倘若有其它火箭發射臺及相關彈藥因其稽延而未被查獲，則對治安造成之影響，將不堪設想。

(四) 又海關雖有依風險管理篩選高危險群者加強查驗，並建置情資通報機制，更與軍、警、檢、調單位密切加強聯繫，請渠等提供情資，以提高查緝績效並建置大型貨櫃檢查儀等改進措施；惟查，除 92 年查獲手槍 98 枝、步槍 14 枝、衝鋒槍 9 枝外，其後各年均未再有類似數量績效。且總計海關 91 年至 99 年查緝私運進口黑槍共計 994 枝，仍僅占 91 年至 99 年警察機關查獲制式槍枝總數 7,829 枝之 13%，查緝績效不彰。

(五) 綜上，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仍須加強，以提高查緝非法槍枝成效，前經糾正仍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院前於民國 91 年對於槍枝之管制、黑槍來源之防制及海防查緝槍枝之績效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在案，惟對於近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內政部仍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能落實強化海防等，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均未能積極改善，凡此，行政院難辭其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